臺南市公有運動場地收費標準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申請使用運動場地者，應繳納包含場地使用費、基本水電費與

 夜間照明費之使用管理費及損害保證金；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南市公有運動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**一、永華田徑場(含戶外廣場、綠地)** 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 | 四千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四千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二萬六千五百張 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一萬元以一萬元計。 | 一萬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一千二百元 | 一千二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五萬元 | 五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二、民治田徑場(含戶外廣場、綠地)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二千元以二千元計。 | 二千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二千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三萬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五千元以五千元計。 | 五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一千二百元 | 一千二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五萬元 | 五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三、民治體育館－室內籃球場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 | 四千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四千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共二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一萬元以一萬元計。 | 一萬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使用水電費一千二百元，使用空調費四千元。 | 使用水電費一千二百元，使用空調費四千元。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四千元 | 四千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四、民治體育館-室內羽球場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二千元以二千元計。 | 二千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二千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共四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八百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五千元以五千元計。 | 五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使用水電費一千二百元，使用空調費四千元。 | 使用水電費一千二百元，使用空調費四千元。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二千元 | 二千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五、民治網球場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 | 每面球場五百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五百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共八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一萬元以一萬元計。 | 每面球場一千二百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四百元 | 每面球場一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四千元 | 每面球場五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六、永華籃球場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八百元以八百元計。 | 每面球場二百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二百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共四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三千二百元以三千二百元計。 | 每面球場八百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四百元 | 每面球場一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四千元 | 每面球場五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七、民治綜合球場－室外籃球場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二千元以二千元計。 | 每面球場二百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二百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共十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六百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六千元以六千元計。 | 每面球場六百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四百元 | 每面球場一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四千元 | 每面球場五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八、民治壘球場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每面球場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百元以四百元計。 | 每面球場四百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每面球場以每場次四百元計 。二、本場地共二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三百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每面球場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二千元以二千元計。 | 每面球場二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每面球場三百元 | 每面球場三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無 | 無 | 無此設備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九、民治田徑練習場(含戶外廣場、綠地)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一千元以一千元計。 | 一千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一千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一千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三千五百元以三千五百元計。 | 三千五百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三百元 | 三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四千元 | 四千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十、永華極限運動場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百元以四百元計。 | 四百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四百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 | 四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三百元 | 三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四千元 | 四千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十一、永華射擊場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百元以四百元計。 | 四百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四百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 | 四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三百元 | 三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二千元 | 二千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十二、民治桌球室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不開放售票 | 四百元 | 本場地不開放售票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不開放售票 | 四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四百元 | 四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無 | 無 | 併入基本水電費計算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十三、民治國術室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不開放售票 | 四百元 | 本場地不開放售票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不開放售票 | 四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四百元 | 四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無 | 無 | 併入基本水電費計算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十四、民治柔道室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不開放售票 | 四百元 | 本場地不開放售票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不開放售票 | 四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四百元 | 四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無 | 無 | 併入基本水電費計算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十五、民治健身室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不開放售票 | 四百元 | 本場地不開放售票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不開放售票 | 四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四百元 | 四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無 | 無 | 併入基本水電費計算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十六、永華橄欖球場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一千元以一千元計。 | 一千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一千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一千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 | 四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三百元 | 三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四千元 | 四千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十七、永華足球場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一千元以一千元計。 | 一千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一千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一千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 | 四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三百元 | 三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四千元 | 四千元 | 不四小時為一場，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十八、永華槌球場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百元以四百元計。 | 四百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四百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 | 四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三百元 | 三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無 | 無 | 無此設備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十九、永華自由車場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一千元以一千元計。 | 一千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一千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 | 四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三百元 | 三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無 | 無 | 無此設備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二十、臺南市立滑輪溜冰場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百元以四百元計。 | 四百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四百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 | 四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三百元 | 三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四千元 | 四千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二十一、臺南市小東公園溜冰場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百元以四百元計。 | 四百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四百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 | 四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無 | 無 | 無此設備 |
| 夜間照明費 | 無 | 無 | 無此設備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二十二、運動場看台下空間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場地使用費 | 五百元/每月/每間 |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自行清潔完畢並繳交電費後無息退還。 |
| 電費 | 自行設立獨立電表繳費 |
| 保證金 | 一千元 |

**二十三、臺南市仁德區育樂活動中心(體育館)** 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標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 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 | 四千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  每場次四千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共二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  過二千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一萬元以一萬元計。 | 一萬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一千二百元 | 一千二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照明費 | 四千元 | 四千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一、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 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 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二、借用之器材一律不得攜出場外，如有 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場地使用後原有 器材、設施並無損壞，檢查完畢後， 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 |

**二十四、臺南市仁德區運動公園育樂活動中心運動練習室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標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不開放售票 | 四百元 | 一、本場地不開放售票。二、辦理有關體育會議租借場地使用，比照  體育性活動收費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不開放售票 | 三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 無 | 五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照明費 | 無 | 五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損害保證金 | 無 | 二萬元 | 一、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 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 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二、借用之器材一律不得攜出場外，如有 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場地使用後原有 器材、設施並無損壞，檢查完畢後， 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 |

**二十五、臺南市仁德區運動公園溜冰場** 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標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二千元以二千元計。 | 二千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  場次四百元計。二、本場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一萬元以一萬元計。 | 一萬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無 | 無 |  |
| 照明費 | 一千元 | 一千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一、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  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  至改善完成為止。二、借用之器材一律不得攜出場外，如有損 壞，應照價賠償。場地使用後原有器材 、設施並無損壞，檢查完畢後，損害保  證金無息退還。 |

**二十六、臺南市仁德區運動公園管理中心運動練習室（東、西會議室）**

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標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不開放售票 | 四百元 | 一、本場地不開放售票。二、辦理有關體育會議租借場地使用， 比照體育性活動收費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不開放售票 | 四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無 |  四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|
| 照明費 | 無 | 五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|
| 損害保證金 | 無 | 二萬元 | 一、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 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 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二、借用之器材一律不得攜出場外，如 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場地使用後 原有器材、設施並無損壞，檢查完 畢後，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 |

**二十七、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運動公園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標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（含水電費） | 體育性活動 | 不開放售票 | 教室二百元田徑場一千元 | 一、本場地不開放售票二、不足八小時仍以一日計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不開放售票 | 教室二百元田徑場一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無 | 無 |  |
| 照明費 | 無 | 無 |  |
| 損害賠償金 |  無 | 二萬元 | 一、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 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 成為止。二、借用之器材一律不得攜出場外，如有 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場地使用後原有 器材、設施並無損壞，檢查完畢後， 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 |

**二十八、臺南市佳里區羽球館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高中職以下新臺幣三十元；一般民眾八十元。 | 每三小時收費新臺幣二千元，每增一小時五百元。 | 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同上 | 同上 |
| 基本水電費 | 每三小時收費新臺幣二千元，每增一小時五百元。 | 每三小時收費新臺幣二千元，每增一小時五百元。 | 使用冷氣者 |
| 夜間照明費 | 無 | 無 | 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二十九、佳里區體育公園(廣場、籃球場)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不開放售票 | 四小時以內收費二千元，每超過四小時加倍收。 | 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不開放售票 | 無 |
| 基本水電費 | 無 | 六百元 |  |
| 夜間照明費 | 無 | 無 |  |
| 損害保證金 | 無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三十、永康區體一體育公園(壘球場)** 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一千四百元以一千四百元計。 | 一千四百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 者，以每場次一千四百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共一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 得超過二百張 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 | 四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五百元 | 一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一千五百元 | 一千五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三十一、永康區體一體育公園(室外籃球場)** 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八百元以八百元計。 | 每面球場二百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  場次二百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共四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 二百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二千四百元以二千四百元計。 | 每面球場六百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四百元 | 每面球場一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|
| 夜間照明費 | 無 | 無 | 無此設備 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三十二、永康區體一體育公園(室外網球場)**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八百元以八百元計。 | 每面球場二百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 以每場次二百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共四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 超過二百張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 | 每面球瑒一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四百元 | 每面球場一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無 | 無 | 無此設備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

**三十三、永康區體一體育公園(槌球場)** 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場次收費項目 | 每場次收費基準 | 備註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場地使用費 | 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九百元以九百元計。 | 三百元 | 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 以每場次三百元計。二、本場地共三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 超過三百張 。 |
| 非體育性活動 |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六千元以六千元計。 | 二千元 |
| 基本水電費 | 三百元 | 一百元 | 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 |
| 夜間照明費 | 無 | 無 | 無此設備 |
| 損害保證金 | 二萬元 | 二萬元 |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|